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17,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5.27元，扣除发行费用11,537,259.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以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91.59	21,744.76
2	补充流动资金		7,255.24
	合计		29,000.0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为 21,744.76 万元，募集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费用	24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2,100.00
3	软件购置费用	1,200.00
4	委外开发费用	4,537.00
5	项目研发费用	3,667.76
合计		21,744.76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费用	240.00	18.72
2	设备购置费用	12,100.00	2,977.57
3	软件购置费用	1,200.00	1,123.58
4	委外开发费用	4,537.00	3,713.82
5	项目研发费用	3,667.76	135.60
合计		21,744.76	7,969.29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装修费用	240.00	18.72	-221.28
2	设备购置费用	12,100.00	10,936.30	-1,163.70
3	软件购置费用	1,200.00	1,123.58	-76.42
4	委外开发费用	4,537.00	7,683.82	3,146.82

序号	投资构成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项目研发费用	3,667.76	1,982.34	-1,685.42
合计		21,744.76	21,744.76	0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原因

公司拟新增 MEMS 微振镜的产品规格，用于开发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加大对产品市场的探索；新增产品规格，可通过多样化客户基础来降低风险，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修改并制定方案，在检测阶段，增加了样品数量及检测指标，因此需增加委外开发费用的投入。

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把部分合理的且符合研发费用的自研支出纳入“项目研发费用”，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调整前可用募集资金支付的研发费用的类别为研发人员薪酬，本次调整后可用募集资金支付的研发费用类别为研发人员薪酬、模具及其他材料费、检测认证费等。

根据以上研发规划，需新增委外研发投入，结合项目研发的实际情况，拟决定调减设备采购以及研发费用等项目，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项目金额不足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仍用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 MEMS 微振镜项目的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且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调整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事项无异议。

